

联合国普遍定期审议：西方批中国打压人权促改善港疆藏状况 | Whatsnew

会前中方被指大量游说发展中国家对其表达赞扬；中国代表强调人权“非政治化”，走“符合中国国情的人权道路”。



2022年12月10日，英国伦敦，香港人、藏人、维吾尔穆斯林及其支持者在市中心游行反对中国政府，一名示威者手持维吾尔亲属的照片。摄：Wiktor Szymanowicz/Anadolu Agency via Getty Images

特约撰稿人 尤家明

刊登于 2024-01-25

[#LGBTQ](#) [#人权](#) [#联合国](#) [#中国](#) [#新疆](#) [#香港](#)



联合国人权理事会对中国第四轮普遍定期审议（UPR）1月23日落幕，历时4小时审议，超过160个国家代表发言，平均每位仅45秒。UPR 是联合国人权机制之一，每4至5年定期审议，被审议国需提交国家人权报告，要面对其他国家提出的建设性意见，并在之后提交对这些意见的采纳情况或拒绝理由。

中国此前分别于2009年2月、2013年10月、2018年11月参与了前三轮审议。

2013年，曾在中国劳动人事部工作、后成为人权行动者的曹顺利试图到日内瓦参加 UPR，被有关部门拦截并关监，曹于2014年病逝。2018年，中国代表在 UPR 中首次回应称中国反对基于性倾向的歧视，视频片段一度在中国大陆社交媒体中广传。

是次第四轮审议当天，有维吾尔人、藏人、港人及法轮功团体在日内瓦联合国人权理事会门前抗议。而国际人权服务社在社交媒体中[表示](#)，中国的“官办 NGO”在现场占据了为数不多的 NGO 席位。

审议前6小时，中国国务院发布[白皮书](#)：《中国的反恐怖主义法律制度体系与实践》。其中称，中国反恐体系日臻完善、认定清晰、处罚规范，结束语里强调“一些国家以‘法治’人权为借口干涉他国内政”，“反对将反恐怖主义问题政治化、工具化”。

结束后，中国官媒则用“国际社会高度评价中国人权发展道路”为主题报导。

然而22日，路透社曾发布[独家新闻](#)，指中国一直在游说非西方国家对中国人权状况表达赞扬，并看到三份中方提供给非西方国家的发言要点，包括赞扬中国在残障和妇女权益上做出的努力。一位非洲外交官甚至表示会按照中国的要求做。中国外交部未正面回答相关问题。

第四轮普遍定期审议审了什么？

UPR 的流程，先是中国代表发表国家报告，参与审议的其他国家分三批对中国提问，中国代表则分三次就相关问题回应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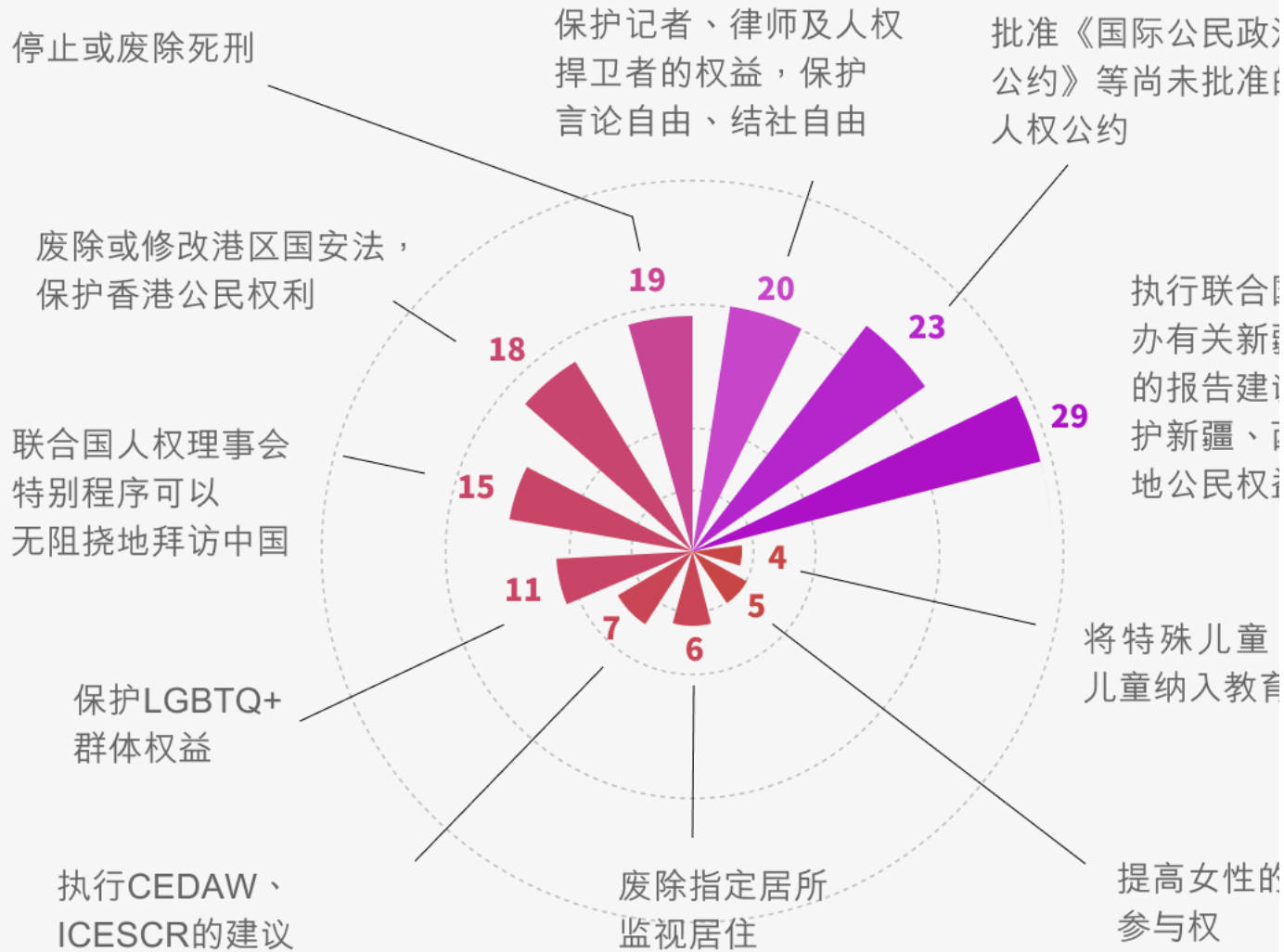
国家报告阶段，中国提到全面脱贫、健全法治保障——51部新的专法和113部法例修订、以及在医疗养老等方面的进展，又表示会为支持联合国人权高专办建立经社文权利知识中心捐款100万美元，并将在中国为发展中国家培育50位经社文人才。报告中多次强调“中国人权发展道路”、“中国国情”等。

而如路透社披露，多数与中国交好的发展中国家赞扬了中国扶贫、修订《妇女权益保障法》等进展。加拿大、捷克、荷兰、英国、美国等西方国家指出西藏、新疆、香港的人权问题，及要求保护言论自由、结社自由等。巴拉圭、乌拉圭、哥伦比亚、秘鲁等部分南美国家则要求中国加快批准还未批准的国际人权公约，或希望中国配合联合国人权理事会的特别程序，请独立人权专家到中国不受限制地开展调查、访问和撰写报告。

目前，联合国九大核心人权公约中，中国尚未批准《公民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》、《免遭失踪公约》、及《移徙工人权利公约》。中国也是联合国安理会常任理事国中唯一一个没有批准《公民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》的国家。

另据[国际特赦组织](#)，中国在2018年拒绝了数项联合国特别程序系统中独立专家的访问，理由是干涉主权和内政。本次审议期间，只有一名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获准访问中国，其他13项访问请求和提醒均被忽略。此前，中方拒绝特别程序的原因是“邀请特别机制访问应由各国根据国情自主决定”。

2024 联合国普遍定期审议中，向中国提出下列建议的各有多少国家



注：CEDAW 指联合国《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》；ICESCR 指联合国《经济、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》

资料来源：端传媒综合整理

端传媒 Initi

西藏、新疆、香港：人权审议再提，再被回应“抹黑”

本次审议中，有加拿大、捷克、爱沙尼亚、新西兰、黑山、芬兰、法国等至少29个国家提议中国执行联合国人权高专办2022年9月的涉疆报告，或对中国新疆、西藏地区宗教自由等问题表示关注。日本、立陶宛、卢森堡、澳大利亚、德国等至少18个国家提及香港议题，要求中方依联合国人权事务委员会的[意见](#)，废除或修改港区国安法。

值得一提的是，英国在发言时特别提及黎智英案，是极少数在短短45秒发言中提到个案的国家。

2022年，联合国高专办发布46页的《[中国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权问题评估](#)》，卸任的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 Michelle Bachelet 表示中国政府在新疆所作所为可能构成国际罪行，尤其是反人类罪。

同年，联合国人权事务委员会促请中国废除港区国安法，认为“国家安全”缺乏明确释义。2023年，四名联合国独立人权专家又发表[声明](#)，表达对“[47人案](#)”、和中方通缉海外流亡者的担忧。

事实上，在2023年《经社文公约》、《消歧公约》的审议中，也有专家及参与审议的民间团体提及港、藏、疆问题。

而中方均回应称这些是“污蔑”，指“一些组织和媒体出于政治目的炮制了大量关于港疆藏的谎言、谣言，一些国家利用人权理事会等多边平台，借此对中国攻击、抹黑”，强调相关问题的实质是“维护国家主权、安全和统一”，相关措施则推动了当地“由乱到治、由治及兴”。

废除死刑及批准国际公约：“取决于何时成熟”

博茨瓦纳、智利、哥伦比亚、阿根廷等至少19个国家的代表向中国提出暂停及废除死刑的建议，部分国家则在提出尽快批准《公民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》时，特别提及其中旨在废除死刑的第二任择议定书。

事实上，2018年的第三轮 UPR 审议中，也有至少12条关于废除死刑的建议，其中澳大利亚和斯洛文尼亚表示可以公布处决总数数据，作为废除死刑的第一步。

然而中国均拒绝了这些提议，称“保留死刑、严格限制和慎重使用死刑是中国基本死刑国策”，关于数据透明的提议则表示“死刑、死缓、被判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、无期徒刑的罪犯数字合并统计。”

是次审议中，中国未明确回应死刑问题，而对于批准国际公约，则如上一轮的书面回复——“正在为批约做准备，何时批约取决于中国各方面何时成熟”。

保护记者、律师及人权捍卫者的权益：“拘留违法者是依法治国的体现”

相较于2018年 UPR 普遍提到的律师及人权捍卫者，是次审议中，明显加入了较多关于保护记者言论自由、保护 NGO 独立运作的提议。法国、立陶宛、卢森堡、瑞典、英国、澳大利亚6国提出“废除指定居所监视居住”这一细节性的建议。

指定居所监视居住是一种限制人身自由的强制性措施，被人权组织认为是中国政府“合法”使用强迫失踪。据“保护卫士”（Safeguard Defenders）2022年的报告，2013年至2021年，被使用过“监视居住”的案件有56万至86万之多。

根据1月初保护记者协会（CPJ）发布全球被监禁的记者[数据报告](#)，中国监禁的记者数量在世界居首，包括张展、黄雪琴等44名记者。（延伸阅读：[《黄雪琴、王建兵被控“煽动”案，羁押两年今首在广州开庭》](#)）

中方回应称，“司法执法机关依法依规展开行动”，当事人并非因言获罪，而是触犯了相关法律，对他们的处罚则是“依法治国的体现”

保护LGBTQ、女性及残障群体权益

有关保护妇女、女童及残障人士的提议，中方回应都相对积极。不过，值得注意的是，本次审议共有智利、爱尔兰、马尔他、荷兰等11个国家直接提出有关LGBTQ+ 的建议，主要要求中国建立相关的反歧视立法，2018年仅有6个国家提出。但中方代表这次并未直接回应有关问题，仿佛问题没有被提出过。（延伸阅读：《[你关注的高校LGBTQ社团已被404](#)》）

关注中国LGBTQ群体权益的学者[龙大瑞](#)提到，中国在此前的审议中，会对相关建议回复“接受并已实施”，但实际并未有任何具体举措。

女性议题也类似，2018年审议时，曾有国家提及提高妇女的政治参与，中国回应接受并已采取措施，但中国党政高层鲜有女性，中共20大之后，甚至按惯例会有一名女性的中央政治局也改为了全男性。（延伸阅读：《[“中国民间社会还没死”，他们把“铁链女”等性别议题带进联合国](#)》）

此外，联合国18个机构认证的微博帐号中，联合国人权高专办是唯一一个不明原因停更在2016年5月17日的帐号，最后一条微博是转发中国民间机构所做的“中国LGBT调查”，并发言：“向歧视说 BYE BYE”。

其他

除以上议题外，韩国、捷克等还呼吁中国解决脱北者难民问题，但外交部发言人汪文斌则称，中国不存在“脱北者”，“因经济原因、通过非法入境方式来华的人员不是难民”。

捷克、爱沙尼亚等国家建议中国结束网络审查和网络防火墙。

联合国人权高专办汇编的民间报告中，“面临风险学者网络”指出，中国有关部门和大学管理人员经常使用暴力、监禁、起诉、解雇和职业报复以及限制行动等手段，打击学生和教授的学术、政治言论。这一点被多数国家模糊地容纳在建议中国保障言论自由的提议里。

此外，匈牙利在发言中称 UPR“不应该被用来将问题政治化”，并称赞中国的人权政策。朝鲜代表的发言则引用了习近平“实现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”等语录。

中国官媒：“符合中国国情的人权发展道路”

中国官媒未见太多 UPR 的报导，但审议的直播连接可以在中国互联网中打开。

央视、新华社等主要以“国际社会高度评价中国人权发展道路和中国人权事业历史性成就”为论调报导审议，强调有120个国家赞扬了中国人权事业的发展，指中国人权发展道路“符合中国国情、契合人民愿望”，为发展中国家自主探索发展人权道路提供了全新选择，并截取新加坡、玻利维亚和肯尼亚三个国家代表发言赞赏中国的片段。

另一边，有中国人权捍卫者网络的 Renee Xia 等则[发文指出](#)，中国声称接纳了上次审议中346条提议的284项，但很多提议都含混不清，例如“继续保护弱势群体权益”，却没有指出是哪一部分、如何保护。（延伸阅读：《[当中国开始执笔，书写和形塑“普世人权”](#)》）

上一轮审议中，如不明确的“保障言论自由”会标记接受，但较细节明确的“消除网络防火墙”就会被拒绝。

前中国人权观察组织主任索菲·理查森（Sophie Richardson）在会后[表示](#)，越来越多的国家代表在审议中使用中国政府推荐的论调甚至底稿，这样的审议流程是充满问题的。

[#LGBTQ #人权 #联合国 #中国 #新疆 #香港](#)

本刊载内容版权为端传媒或相关单位所有，未经[端传媒编辑部](#)授权，请勿转载或复制，否则即为侵权。

端傳媒的下一程，需要你的守護。今天就成為訂閱會員，支持我們走下去，支持華文世界不可或缺的深度報導和多元聲音。[點擊了解更多會員計畫](#)